

南湖凤桥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 第 TJ01 标段项目 “8·8”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8 月 8 日 6 时 40 分许，位于南湖区凤桥镇的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第 TJ01 标段项目在拆除南湖高架桥第 28# 桥墩防护栏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南湖区人民政府成立以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等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邀请区检察院、区纪委区监委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聘请有关专家参加了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安全隐患，提出了下一步的安全防范整改措施和整改建议。现将有关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情况

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第 TJ01 标段项目：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起讫桩号 K0+000~K6+777，长约 6.8Km，全线桥梁 21 座，主线桥 6037.57 米/4 座(含互通、枢纽)，匝道桥 4756.08 米/10 座，

中桥 153.12 米/3 座、小桥 35.04 米/1 座、路线交叉分离式立交 1 座，其他工程改路桥 1 座。项目共设涵洞 10 道，其中圆管涵 2 道、箱涵 7 道、盖板涵 1 道，平面交叉 1 处。主要施工内容为路基、路面、桥涵、交叉工程、及其他工程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和保修期保修等（详见施工合同复印件）。

（二）事故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情况：嘉兴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住房租赁等（详见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

2、施工单位情况：中交某局有限公司，成立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地址：*****，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等（详见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

该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

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07 日。

3、劳务合作单位情况：绍兴博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2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551754888A，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舜杰路 508 号，法定代表人：夏丹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租赁服务等（详见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

该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3324222，有效期至 2030 年 01 月 08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JZ 安许证字【2014】048288，有效期至 2026 年 02 月 07 日。

4、监理单位情况：嘉兴市世纪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704412759Q，注册资本：肆佰万元整，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凯旋广场 28 层（整层），法定代表人：吴月林，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等（详见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

5、汽车起重机情况：事故现场的汽车起重机为绍兴博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租赁，车牌号为：*****；最大额定起重量：25T；所有权人：朱某。

（三）各主体之间的关系

1、项目发包情况

2023年8月1日，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公路项目第TJ01标段发包单位嘉兴某开发有限公司与承包单位中交某局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

2、劳务合作情况

2024年7月23日，中交某局有限公司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第TJ01标段项目经理部与绍兴博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第TJ01标段桥梁下部结构工程第2标段劳务合作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事发时汽车起重机为绍兴博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租赁，但绍兴博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朱某未签订租赁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

3、项目监理情况

2023年7月26日，嘉兴某开发有限公司与嘉兴市世纪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协议书。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5年8月8日5时30分许，绍兴博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劳务工作人员彭南东（死者）、郑某某、管某某，根据施工进度及工作安排，对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

（一期）第 TJ01 标段桥梁下部结构工程第 2 标段南湖高架桥第 28#桥墩柱梁平台防护栏的高处拆除作业，并由绍兴博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系的汽车吊驾驶员方某某驾驶 25T 汽车起重机到现场协助吊装施工。

期间，彭南东、郑某某在第 28#桥墩柱梁平台上方负责拆解防护栏作业，并将拆解的防护栏交由汽车起重机司机方某某起吊至地面，再交由地面作业的管某某予以解绑卸放。因汽车起重机司机方某某视线受限，持对讲机与位于柱梁平台上方的彭南东予以高处作业沟通。

6 时 40 分许，位于第 28#桥墩柱梁平台上方另一侧的郑某某突然听到坠落异响，转头发现是彭南东从上方高坠至地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11.33 米）。随后方某某、管某某、郑某某来到坠落地点，看到彭南东侧身躺在地上，头上全是血，旁边存放的铁梯子上面也全是血，呼喊彭南东也无反应、失去生命体征。随即郑某某向绍兴博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现场班组长杨某某报告，不久绍兴博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及中交某局有限公司项目部的相关人员陆续到达现场，发现彭南东已直接坠亡并联系某殡仪馆，由殡仪馆专用车辆将彭南东运至某殡仪馆。

三、事故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该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亡原因：创伤性颅脑损伤，死者彭南东，男，身份证号：*****；系湖南省永顺县人，绍兴博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2、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90 万元，事故发

生后，绍兴博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积极协商处理善后事宜。8月9日，由绍兴博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次性赔偿彭南东家属人民币***元，双方签订了《死亡赔偿协议》。

四、事故类型及等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该起事故是一起高处坠落类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原因

调查组经现场勘察、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聘请有关专家提供专业分析意见，认定本次事故的原因有：

（一）直接原因

彭南东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虽随身携带配备了安全绳，但未开启使用，挂钩未处于有效保护状态，直接导致高坠事故的发生。

（二）间接原因

1、绍兴博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安排未取得相应操作资格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未及时发现高处作业员工违章行为；吊装作业现场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与租赁的汽车起重机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夏丹萍，作为绍兴博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

表人兼总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朱永良，作为绍兴博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高处作业人员违章作业。

4、陈超，作为绍兴博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兼职安全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高处作业人员违章作业。

5、刘决成，作为绍兴博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班组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高处作业人员违章作业。

6、嘉兴市世纪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监理单位对项目管理范围内的安全风险管控不细致，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对已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有效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存在“以罚代管”的现象。

六、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中交某局有限公司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组织了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检查；与绍兴博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已履行了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建议不予处罚。

2、**彭南东**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虽随身携带配备了安全绳，但未开启使用，挂钩未处于有效保护状态，直接导致高坠事故的发生，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在本起事故中已死亡，其责任不再予以追究。

3、绍兴博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安排未取得相应操作资格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未及时发现高处作业员工违章行为；吊装作业现场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与租赁的汽车起重机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4、夏丹萍，作为绍兴博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5、朱永良，作为绍兴博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现场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高处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作出行政

政处罚。

6、陈超，作为绍兴博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兼职安全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高处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7、刘决成，作为绍兴博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班组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高处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8、嘉兴市世纪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监理单位对项目管理范围内的安全风险管控不细致，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对已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有效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存在“以罚代管”的现象，建议由交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及建议：

1、绍兴博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强化内部安全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督促从

业人员落实安全措施和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巡视，及时纠正和制止施工现场高处作业人员的违规、违章行为，及时消除施工现场的事故隐患，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2、中交某局有限公司要高度重视交通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防范工作，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深入分析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3、嘉兴市世纪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加强安全巡查，有效落实整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切实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属地交通主管部门要狠抓事前防范，加强对道路建筑施工领域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督促项目参建各方加强现场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5、凤桥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工程项目领域的安全监督检查，切实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广泛开展宣传教育，采取更加坚决、更加有力、更加有效的措施，抓好安全生产工作，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第 TJ01 标段项目

“8·8” 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9 月 12 日